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2:3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陳明珠

阮副院长喜文

陳副院长樹群

姜秘書保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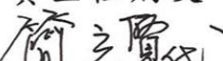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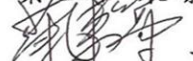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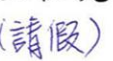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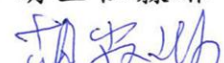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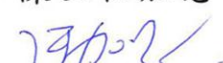


阮兼主任喜文、陳兼主任樹群、陳主任宗禮、朱主任建鏞、盧主任崑宗、

   (請假) 

黃主任炳文、蔡主任東纂、路主任光暉、余主任碧、譚主任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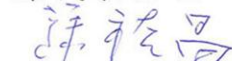
  (請假)  (請假) 

林主任昭遠、胡主任焱琳、陳主任加忠、萬所長一怒、孟所長孟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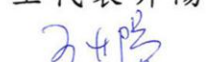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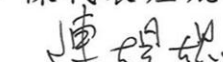

    

(二)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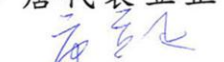



林代表俊隆、王代表強生、曾代表夢蛟、林代表瑞松、蘇代表裕昌、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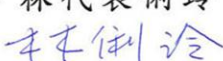


王代表升陽、黃代表琮琪、陳代表吉仲、陳代表煜焜、詹代表富智、

齊代表心、唐代表立正、李代表淵百、劉代表登城、申代表 雍、

鄒代表裕民、林代表信輝、林代表俐玲、陳代表錦樹、方代表 繼、

鄭代表經偉、謝代表廣文、蔣代表憲國、徐代表堯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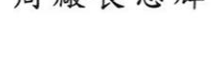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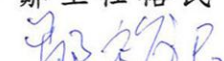



列 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陳代場長宗禮、王處長升陽、黃主任琮琪、謝場長慶昌、劉場長登城、

周廠長志輝、鄒主任裕民、黃廠長裕益、尤主任瓊琦、黃主任裕銘、

張主任家銘、林主任昭遠、鄭主任蕙燕、曾主任德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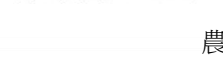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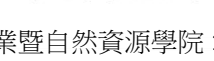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陳代表本源、張代表華洲、徐代表秋美

陳代表以錚、李代表昊擎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40 人，目前簽到人數 25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召開院務會議，感謝各位在開學教學研究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6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陳吉仲、王升陽、唐立正、鄭經偉及王強生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一)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將於本次院務會議票選，院內教師候選人 16 人、院外代表候選人 15 人，本次共選出院內教師代表五人與院外代表五人，另將簽請校長遴派一人，共同組成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下屆院長遴選作業。

(二) 本學期已開始上課，教務處已將本年度講義經費撥到各院，各系教師如需印製講義者請填寫申請單送院辦理。

本次會議依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資料精簡後裝訂成冊，已於會前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提供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謝謝合作！

七、「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

◎各出席代表領票圈選後投票，主席推派盧崑宗代表與李淵百代表協助開監票工作。

◎選舉結果：

(一)、教師代表委員當選名單(含得票數)：

當選委員：陳吉仲(22 票)、王升陽(14 票)、曾國欽(14 票)、
阮喜文(14 票)、楊秋忠(14 票)。

候補委員：鄭經偉(12 票)、徐堯輝(11 票)、歐聖榮(8 票)。

(二)、院外傑出人士委員名單：

當選委員：薛富盛(22 票)、沈再木(19 票)、蔡新聲(19 票)、
楊平世(12 票)、鄭詩華(12 票)。

候補委員：艾群(11 票)、張上鎮(11 票)、高清文(10 票)。

八、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提案審查結果報告(陳吉仲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共有 6 案，審查意見為「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詳如會議資料討論提案所列。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與本院 100.10.19 院主管會議「討論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事宜」決議辦理。
- 二、檢附院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院主管會議決議與擬修訂之評鑑表(附件二)。
- 三、本院原辦法與評鑑表請參考附件三、四，本校修訂後現行教師評鑑準則請參考附件五。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至於評鑑表「教學項目」部分請再斟酌修正，送主管會議討論後再送院務會議審查。

☆修改後「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表修改部分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院「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與「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送本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略以：建請研發處與教務處將評審表送校務會議修訂後本院再依校定版本斟酌擬定院級評審表。
- 二、「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與「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評審表(附件一、二)。
- 三、擬參考校評審表分別訂定本院評審標準暨評審表草案。(附件三、四)
- 四、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與「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五、六)辦理，申請案須由院教評會審查後推薦。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本院「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與「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辦法中有關「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外審推薦人數及新聘兼任不佔員額教師免送新聘委員會審查，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已經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改通過，如附件二。本院依規定送請院教評會訂定認定規範，如附件三。惟本院原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第六條第四點中明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其結果應三人均評定及格」，與院教評會訂定認定規範第五點之「獲二人以上之推薦」不一致，為避免未來執行之困擾，擬修改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為獲二人以上之推薦，與後者規範同步。

三、為更簡化兼任不佔員額教師之聘任，擬明訂免提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本院原辦法與本校辦法。(附件四、五)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本院「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與「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院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評審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審查辦法」與農資學院「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草案(如附件一、二)，及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與評審表(附件三、四)。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本院「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與評審表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改聘評審標準」，學術著作項目之評審標準，增列非 SCI 或 SSCI 期刊計分比例不超過研究論文配分 50%，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 29 屆院教評會學經歷暨著作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本院原評審標準表（以升等教授為例，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不通過。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設立本院農牧營運管理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提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本案緩議。請院長召集附屬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成立籌備規劃小組，商議轉型架構較成熟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二、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農牧營運處與展售實習工坊籌備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農牧營運管理處組織部份修正後先送院務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三、檢附推動成立「國立中興大學農資院農牧營運管理處」說明書，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院長邀請人事室、會計室及研發處等單位就內容提供意見，以供本院處理本案之後續相關會議參考。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03月24日院務會議訂定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院長應聘請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二至第五款規定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校內其餘委員應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當年接受評鑑者不得擔任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應受評教師名單，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並於四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二、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
- 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記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與受評教師。
- 當年度受評教師未達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延後一年度辦理評鑑。
-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第一次分組時由各主任抽籤，分成甲、乙、丙三組分別接受評鑑，五年內輪流完成評鑑。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之項目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給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各分項之配分比例及詳細評鑑項目與評鑑表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評鑑一次(每五年之計算不包括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借調，以及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等期間)；新聘教師則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再接受評鑑。教師因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

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院長任職期間，得免接受評鑑。

第六條之一 各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仍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送院追蹤輔導。

第七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書面改善計畫。系、所、學位學程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或懲處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以上懲處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達下列所定之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一、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自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

二、於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推薦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三條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修改部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總評分表

請自選評鑑配分比例：

101 年 2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鑑項目	教學	研究	服務
配分比例(%)			
自評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委員認定配分比重 得分			
總 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1.教學項目配分下限為 30 分，研究項目、服務項目下限為 20 分，以每 10 分為增減之單位，加總總分為 100 分。

2.評鑑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研究部分

(須為評鑑當年之一月一日往前推算六年內及當年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研究論文、技術轉移、或新品種授權、發明專利。各項成果與表現須為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需附證明文件。)

評鑑項目及內容	自評 分數	系所 認定	委員 認定
1. 如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且佔該領域 50%以內者每一篇得 35 分、80%以內者得 28 分、其餘得 21 分；非 SCI 或 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0%。(研討會論文不予採計)			
2. (1)每一項技術轉移或新品種授權得 20 分，(2)每一項發明專利或品種權得 10 分，(3)同一項目若符合前兩項條件者得 50 分。又如排名第一者權重 100%、排名第二者權重 80%、排名第三(含)以後者權重 60%。			
3. 每一項由出版社出版之研究專書得 35 分。			
4. 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者每次 10 分。			
5. 指導學生論文參加比賽得獎者每次 10 分。			
6. 指導學生參加研討會論文宣讀者每次 2 分。			
總 計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傑出青年教師評審標準暨評審表

101.2.29 院務會議訂定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
<p>一、研究績效</p> <p>(一)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翻譯/藝文創作/書評等發表</p> <p>(二) 學理創新或技術突破</p> <p>(三) 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p> <p>(四) 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p> <p>(五) 學術榮譽、成就與獎項</p>	50%	
<p>二、教學績效</p> <p>(一) 任教課程與授課時數</p> <p>(二) 教材教案設計與編撰</p> <p>(三) 教學評量與學生反應</p>	30%	
<p>三、服務績效</p> <p>(一) 校內學術與行政服務</p> <p>(二) 校外學術/產業之服務及參與</p> <p>(三) 學生輔導與人才培育</p>	20%	

備註：評審標準係依據被推薦者 5 年內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等評分項目核予相當分數。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教學特優教師評審表

101.2.29院務會議訂定

績效 (評分項目)	內涵 (評分說明)	評分摘要 (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
<p>教學成果 (40%)</p>	<p>一、教師教學評量 (最近三年內,7人修課以上之課程,學生教學意見調查達到同類課程或同開課單位或同學院課程之平均,且該科學期成績平均未高於同類課程或同開課單位或同學院課程之平均,每科每學期給予1分,最高採計5分。)</p> <p>二、學生學習成效 (最近三年內,指導學生獲得國際或全國論文、寫作、創新、發明等獎勵者,每一案大學部給予5分、研究所給予2分;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有完整規畫與記錄、且有具體成效者,每生給予2分;前二者不得重複給分,同一作品僅採計1次;學生科目學習成效樣本經外審,審定確實達成教學大綱所訂之學習成效者,每一學科給予2分;本項最高給予20分。)</p> <p>三、教學相關成果論文發表 (最近三年內,公開分享、發表多元教學與學習成效評估探討心得或論述者,每1篇次給予1分,最高給予5分。)</p> <p>四、學生與教學相關的特殊表現及其他相關成果 (最近三年內,獲得校內外有審查制之教學獎補助計畫且通過結案審查者,每案給予3分,最高給予10分。)</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教材與教學準備(30%)</p>	<p>一、教學大綱 (最近三年內,教學大綱內容完整,並確依教學大綱教學,每學期給予1分,最高採計5分。)</p> <p>二、教學網站使用 (最近三年內,7人修課以上之課程,教學網站資料豐富、師生教學登錄使用活躍者,每科每學期給予2-3分,最高採計15分。)</p> <p>三、教材編撰、教學專書 (最近三年內,新編紙本教材且未曾獲得校內獎補助款者,每1科視其份量給予1-3分,最高採計5分。)</p>		<p>一、□□</p> <p>二、□□</p> <p>三、□□</p>

	四、國際化教學 (最近三年內，開設以英文授課之學位學程課程，每科每學期給予1分，最高採計5分。) 五、其他相關資料		四、□□ 五、□□
教學熱忱、理念、方法、改進(30%)	一、積極投入教學(含開課資料、修課人數等) (最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平均值大於300者，給予2分，每增加50，增給1分，本項最高給予5分。) 二、持續教學自我檢討與改進：教學省思和持續自我改善紀錄。 (最近三年內，7人修課以上之課程有檢討並調整教學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且有記錄者，每科每學期給予2分，最高採計10分。) 三、積極輔導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學習相關紀錄。 (最近三年內，7人修課以上之課程，有積極回應學生學習需求或問題之記錄者，每科每學期給予2分，最高採計10分。) 四、恪守相關法規，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正確且準時登錄學生成績、並準時且完整上傳教學大綱、並依開課時間表開課者給予1分，最高採計5分。) 五、積極參與教師成長研習 (最近三年內參與多元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研習活動每滿5小時給1分，最高採計5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委員加分(0~5)	請述寫加分理由：	加分佐證資料：	
評分總計			

備註：

1. 教務處依據系統資料庫資訊評定分數部份請申請者先行向教務處取得資料填入評分摘要欄。
2. 達到評估標準之候薦者，每人給予基本得分60分。
績效總分達到100分(含)以上者，委員得予同意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26校長核定)
101年2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受聘擔任教學者之聘任暨升等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聘任，除大學法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合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 第四條：本院教師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由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之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但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初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二章 初聘

- 第六條：本院初聘各級教師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表現優異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原則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應先由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其結果應三人均評定及格(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獲二人以上之推薦)，且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七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後，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初

聘為同等級之教師。如初聘兼任且不佔員額者，著作可免外審；又應聘進修學士班且已具有教育部頒發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可免著作外審。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第八條：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擬初聘教師須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公開甄選，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員額管理小組之所提需求評審，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院聘教師比照辦理。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不佔員額教師免送員額管理小組與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
- 前項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三章 升等

- 第九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另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十條：院教評會依據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 二、學術著作
就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 第十一條：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據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 第十二條：本院初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 第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院原聘任暨升等辦法(八十五

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四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系級教評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教師之初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如有特殊原因或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第十七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申復專案小組或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當事人如有請託、關說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者須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初聘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申請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審查辦法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在本院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院服務特優教師遴選，由本院組成服務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審理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院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擔任，院長為召集人。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年內應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推薦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校訂表格，檢附受推薦人選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受推薦人如為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推薦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農資學院「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101.2.29 院務會議訂定

審查項目	內涵	具體事蹟 (相關佐證資料)	委員評分
行政服務 <u>20%</u>	一、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 二、近三年內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 三、近三年內兼任本校各級主管。 四、其他行政服務事項。		
專業服務 <u>20%</u>	一、近三年內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 二、近三年內策劃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三、其他專業服務事項。		
輔導服務 <u>20%</u>	一、近三年內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 二、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 三、其他輔導服務事項。		
推廣服務 <u>20%</u>	一、近三年內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 二、近三年內協助本校推行推廣教育。 三、近三年內協助本校募款。 四、其他推廣服務事項。		
社會關懷與發展 <u>20%</u>	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績效總評及排序 <u>100%</u>			